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勞動關 3 字第 108012843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十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三、「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十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5 樓。

(三) 電話：02-85902833。

(四) 傳真：02-85902814。

(五) 電子郵件：summer17@mol.gov.tw。

部　　長　許銘春

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訂定，並自同日施行，其間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次修正。茲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明文規定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親屬編通則章有關姻親之規定，故無法適用或準用本辦法關於姻親自行迴避之規定。基於衡平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權利義務關係，爰擬具本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增列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審查會審查委員自行迴避事由。

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五、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偏頗之虞。	第十條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一、茲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明文規定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親屬編通則章有關姻親之規定，故無法適用或準用本辦法關於姻親自行迴避之規定。基於衡平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權利義務關係，爰增列第五款。 二、配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二款至第四款文字。